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
2023年度利潤分配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56至第59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年度股東大會	6
4.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8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18
附錄三 2023年度利潤分配	25
附錄四 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	29
附錄五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32
附錄六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39
附錄七 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50
附錄八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5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王廷科(董事長)
趙 鵬(副董事長)
李祝用
肖建友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崔 歷
徐麗娜
王鵬程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
2023年度利潤分配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c)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d)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e)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f)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g)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h)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j)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k)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l)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m)選舉貝多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n)選舉高平陽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o)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p)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q)2023年度財務決算；(r)2023年度利潤分配；(s)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t)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u)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v)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c)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及(d)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此外，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23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23至2024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人民幣180萬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56至第59頁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見附錄二)、2023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三)、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見附錄四)、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五)、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見附錄六)、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七)、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八)。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及批准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貝多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貝多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平陽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高平陽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23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現將2023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一、 主要經營指標

- (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5,571.59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254.90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316.6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423.55億元。2023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5,530.97億元，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039.0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14.6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7.73億元。
- (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5,566.8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237.79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329.0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432.06億元。2023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039.0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08.1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3.22億元。

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

二、 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為：根據財金[2013]129號、財會[2014]12號文件的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提取保費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7.47億元。建議2023年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6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68.99億元。2023年度公司合併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227.73億元，分紅比例為30.29%。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十九)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4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本年支付預算合計人民幣8.49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5.65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2.84億元，主要包括：

- (一) 信息系統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7.62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5.01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2.61億元；
- (二) 其他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0.74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54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20億元；

(三) 在建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0.12億元，其中新增項目0.09億元、續轉項目0.03億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做好重大災害和突發事件應急救助，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計劃投入人民幣3,675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捐款計劃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

(二十一)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任期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35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二) 審議及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的議案

根據原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以及本公司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具體資本規劃見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三) 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二十四)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原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報告已於2024年3月26日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須股東批准。

(二十五) 聽取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原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二十六)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廷科先生，59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2023年5月獲委任董事長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曾先後獲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鵬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趙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總裁，並於2019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2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趙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趙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祝用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負責人、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8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李先生曾

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曾兼任人保財險監事、人保金服董事長、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7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會長。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肖建友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7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執行董事、總裁、副董事長，人保再保董事長。肖先生曾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肖先生於2020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2021年6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23年3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清劍先生，5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財政部派駐本公司國有股權董事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5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

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0年12月任財政部派駐本公司國有股權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9年10月起任中國財政學會常務理事；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任財政部派駐本公司國有股權董事至今，2021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強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喻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供職於原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處長、二級巡視員。2021年8月任財政部派駐本公司國有股權董事至今，2021年9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

宋洪軍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金融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商貿金融司金融二處主任科員，國債金融司金融一處主任科員，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2001年8月至2023年1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財務處處長、副主任，養老金會計部副主

任、主任，證券投資部主任，股票投資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會派出董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證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宋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於2008年7月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崔歷女士，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國華盛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深經濟學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蘇格蘭皇家銀行任首席中國經濟學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國際金融論壇研究院副院長；2016年2月至今擔任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特邀成員。201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崔女士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麗娜女士，6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北美精算師協會精算師，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誠財務公司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徐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

師；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王鵬程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編委。王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歷任外國會計教研室主任、會計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歷任華北區金融審計主管合夥人、大中華地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領導合夥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首席運營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王先生曾擔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審計準則組成員、財政部內控委員會諮詢專家。王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貝多廣先生，67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財政金融學院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證券業協會創新發展戰略委員會顧問，仁達普惠(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貝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3年9月擔任財政部國債司副處長；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國際業務部副主任；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摩根大通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1998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JP摩根(亞洲)董事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國民小微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職務至今。自2020年4月起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2)獨立董事至今；自2022年4月起擔任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至今；自2023年7月起任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監事長至今。貝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平陽先生，44歲，現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副院長。高先生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Chicago Booth)任教，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6月加入香港大學任職至今。高先生的研究涵蓋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多項成果發表於國際頂級期刊。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委任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限，且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各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各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每年5萬元人民幣(稅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及彼等於管理、財務、金融、會計、精算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獨立客觀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按照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和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7.47億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9.72億元，加上2023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72.76億元，減去2022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73.41億元後，2023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9.07億元。

建議2023年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6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68.99億元。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公司合併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227.73億元，一次性分紅比例達到30%。完成上述分配後，剩餘的人民幣0.08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4年度，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¹。

H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

¹ 按人民幣68.99億元進行利潤分配後，公司2023年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約4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基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達到30.29%。

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

為加強集團償付能力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管理水平，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等有關規定，結合集團經營實際，制定集團2024-2026年資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制定依據

2024-2026年是我國進入新發展階段，也是著力推進卓越戰略和「十四五」規劃落地實施的關鍵時期，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變局中危和機同生並存。國內經濟將延續總體平穩、長期向好的發展前景，但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面臨下行壓力。保險業在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等方面將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

上級單位對全面加強國有金融資本管理，提高國有金融資本運營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償二代二期工程穩步推進，更加突出風險導向，強化資本約束，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集團資本管理堅持目標導向，強化改革創新，提升專業能力，強化風險防控，做優做強財產險核心主業，做專做精人身險和再保險，提升投資「雙服務」能力，構建「保險+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更好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優化升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

二、資本規劃的規劃方法

集團三年資本規劃按照集團戰略部署，結合年度經營計劃，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保險市場發展態勢和資本市場狀況等對集團經營的影響，從加大資本供給、控制資本需求兩個角度提出資本規劃目標和實現規劃目標的措施手段。

集團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集團公司和相關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達到監管要求，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實現集團整體價值最大化，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健回報。

三、集團資本規劃目標與資本需求評估

集團資本管理將綜合考慮經濟形勢與市場環境的變化，保持一定的資本緩衝空間，更好地支持轉型發展，應對經濟週期波動，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設定為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

基於集團業務規劃，我們對集團2024-2026年基本情景和不利情景下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進行了預測，未來三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四、資本補充規劃

(一) 內生性資本補充

一是持續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堅持以內生利潤為主的多元化資本補充方式，加強能力建設，打造核心競爭力，提升風險防控。堅決落實過緊日子的要求，強化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和資本回報水平。二是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合理確定現金分紅比例與頻率，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增強內生性資本積累，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

規劃期內，集團整體發行債務工具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以提升償付能力；現有子公司增資人民幣28億元，以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與資金。如未來經濟金融形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將綜合考慮經營實際和政策變化，擇機實施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債、優先股、永續債、資本補充債、滬倫通等資本工具。

五、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2023年集團認真落實資本規劃，統籌資本使用，有力支持業務發展、有效服務國家戰略，努力提升資本回報，確保了償付能力水平的穩定。2023年末集團及相關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核心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

六、 應急預案

集團公司將定期監測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情況，及時發現、妥善處置償付能力風險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減少償付能力風險事件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保持和及時恢復合理安全的償付能力水平。如發生重大突發風險事件，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時，啟動應急預案，進行緊急資本補充。

七、 資本管理措施

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做好資本應急管理，防範重大突發風險。一是構建資本規劃與經營管理的銜接機制。二是積極發揮資本引導作用，深入推進降本增效。三是推動償二代二期建設，適應行業監管。四是強化資本績效考核，深化資本市場化配置。五是建立資本管理預警體系，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原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廷科(董事長)、趙鵬(副董事長、總裁)、李祝用(副總裁)、肖建友(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清劍、苗福生、王少群、喻強、宋洪軍；獨立董事邵善波、高永文、崔歷、徐麗娜、王鵬程。董事會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名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8月21日核准了宋洪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提名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8月28日核准了王鵬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3年5月5日至1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書面傳簽形式召開)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29日批覆了王廷科的董事長任職資格。

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名趙鵬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趙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2023年9月4日，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11月8日批覆了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3年1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按規定就選舉新任董事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王智斌先生繼續履行相關職責。2023年8月21日新任董事正式任職，王智斌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職務。

2023年3月1日，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陳武朝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按規定就選舉新任董事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陳武朝先生繼續履行相關職責。2023年8月28日新任董事正式任職，陳武朝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職務。

2023年3月16日，因年齡原因，羅熹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二、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大會、10次董事會、33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董事缺席的情況。董事出席2023年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2023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執行董事				
王廷科	10	9	1	因參加上級機構重要會議，王廷科董事長委託李祝用董事出席四屆二十一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趙鵬	1	1	0	趙鵬董事的任職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
李祝用	10	10	0	/
肖建友	10	10	0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10	10	0	/
苗福生	10	10	0	/
王少群	10	10	0	/
喻強	10	10	0	/
宋洪軍	4	4	0	宋洪軍董事的任職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10	10	0	/
高永文	10	9	1	因公務原因，高永文董事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十五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崔歷	10	10	0	/
徐麗娜	10	9	1	因公務原因，徐麗娜董事委託崔歷董事出席四屆十八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王鵬程	3	3	0	王鵬程董事的任職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

三、 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公司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8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2次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審議議案共計80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年度利潤分配、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提名趙鵬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聘請趙鵬先生為公司總裁、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向人保再保增資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3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3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四、 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3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了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組織召開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匯報董事會議案有關情況，充分聽取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的意見建議。2023年，公司共計召開了10次董監

事議案溝通會議。每次溝通會上，董事均深入了解議案背景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優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各位董事積極參加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的有關座談會，圍繞集團工作安排、董事會工作和卓越戰略的優化建言獻策。同時積極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年度工作會、司務會、業績發佈會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了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公司及時將上級單位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編製的《董監高通訊》、公司運營駕駛艙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等。另外，手機報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 (四) 參加內外部調研。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了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一) 董事參加調研情況

2023年，本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開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專題調研工作，各位董事以所任職的專業委員會為平台，圍繞國內保險業綠色金融發展實踐、融資性信保業務風險管控、國有保險資本運營管理與控制、子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集團內資源共享類關聯交易定價規則開展專題調研，形成調研報告5篇，提出意見建議合計21條，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

根據議案審議和業務需要，相關董事赴集團科技部、河北、內蒙古調研集團科技工作進展、數據中心建設情況；赴陝西省留壩縣和黑龍江省樺川縣調研集團定點幫扶情況；赴集團財會部、風險部、審計部、法規部分別調研新會計準則推進實施進展、智能風控平台系統建設、數字化審計平台建設、內控體系完善等情況。

此外，執行董事結合中央有關規定、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分別圍繞金融企業資本管理、保險助力種業振興、長期護理保險發展、保險業減災防災機制建設四個主題開展專題調研，課題組先後赴廣東、海南、福建、甘肅、天津、山東、江蘇、四川、新疆、貴州、西藏等地調研，深入人保總、省、市、縣、農網五級機構，與地方政府部門、同業機構、合作企業、農戶座談，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積極發揮參謀職能作用。

(二)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派出董事培訓、獨立董事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解讀培訓、投資專題培訓，以及宏觀經濟形勢分析、資本市場展望、市場投資策略分析等專題學習，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六、 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2023年，本公司全體董事憑借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經營計劃、資本規劃、資產配置計劃、財務決算、利潤分配、人保再保增資等39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相關董事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2023年，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持續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推動公司治理現代化，為集團卓越戰略落地實施發揮了重要作用。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2023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與《公司章程》一致。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獨立董事人數及佔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均按要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報告年度盡職報告，向監管機構報告年度個人履職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簡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參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參與決策情況

2023年，本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及審閱議案15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審議及審閱議案80項；組織召開董事會專委會33次，研究討論議案118項。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規定參加股東大會，並出席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

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研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建議。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棄權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已根據證監會獨董制度最新要求，修改獨董工作規則，明確公司獨董專門會議相關制度要求；實踐中，對須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各位獨立董事投入更多精力、更加審慎研究，符合獨董專門會議有關規定要求。2023年，本公司未出現獨立董事不同意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情況。

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2023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董事會專委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邵善波	3/3	10/10	5/6	-	-	5/5	6/7
高永文	2/3	9/10	-	8/9	-	-	4/7
崔歷	3/3	10/10	-	9/9	6/6	5/5	-
徐麗娜	3/3	9/10	5/6	8/9	-	-	-
王鵬程	0/0	3/3	2/2	3/3	-	1/1	-

註：

1.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委會。各專委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

王鵬程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崔歷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善波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2. 王鵬程先生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2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公司於2023年9月5日發佈任職公告。
3. 因公務原因，邵善波董事委託王鵬程董事出席四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委託高永文董事出席四屆十三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高永文董事未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十五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崔歷董事出席四屆十二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八次、四屆十次、四屆十二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徐麗娜董事委託崔歷董事出席四屆十八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王鵬程董事出席四屆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委託崔歷董事出席四屆十二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
4. 公司原獨立董事陳武朝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董時間滿六年，於2023年3月1日辭去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陳武朝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監管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陳武朝先生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董事王鵬程先生正式履職時止。在其履職期間，陳武朝先生按規定參加股東大會，並出席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二) 參與董事會專委會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5個專委會，各委員會運作均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符合證監會獨立董事新規要求。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本公司專委會按照職責規定對提交專委會研究的事項均進行了充分討論，經專委會研究討論通過後，向董事會提案。

2023年，本公司共召開33次董事會專委會會議，研究討論議案118項。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2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29項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長、選舉董事會專委會委員、聘任總裁、聘任董秘、聘任合規負責人，以及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27項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2年度財務決算、2022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22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31項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9項議案；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合規報告及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等22項議案。

本公司每位獨立董事分別在2-3個相關專委會任職，均認真出席所任職專委會會議，積極參與專委會討論、充分發表意見；同時，各位獨立董事也積極督促董事會各專委會進一步完善制度、創新履職方式方法，促進各專委會職責作用進一步的發揮。對照獨立董事新規要求，本公司將進一步修訂相關專委會工作規則。

(三)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各位獨立董事不僅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還持續監督董事會決策事項及所提意見建議的執行落實。一是督促公司管理層關注獨立董事所提意見。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二是

持續監督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對董事會決策事項，各位獨立董事持續關注，一方面保障履職時間，盡可能參加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其專委會會議，在會議上積極提問，了解前期決議事項進展情況；另一方面保持與公司董辦溝通聯繫，及時閱讀熟悉公司提供的相關事項進展情況資料，就關注事項提出意見，並在必要時要求公司通過現場或書面方式進行解釋說明。

另外，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緊緊圍繞著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審慎對待特別職權，2023年，本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情況。全體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就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內控評價報告、利潤分配、聘任董事和高管、董事和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四) 履行專業諮詢職責情況

本公司全力支持全體獨立董事履職，每位獨立董事都盡職盡責為公司發展、董事會建設提供專業建議。

首先，各位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專委會專題調研，深入了解行業、公司情況，結合自身專業和經驗提出更加務實、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圍繞保險業綠色金融發展情況開展內外部調研，深入了解公司和同業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具體實踐，從完善標準體系、加強承保能力建設、把握「雙碳」戰略和碳市場發展趨勢等角度為公司做好綠色金融工作/ESG工作提出意見建議。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注融資性信保業務

風險，深入基層機構全面了解業務情況和風控體系建設，分析問題，從服務國家戰略、樹立正確經營理念、完善業務模式等方面為公司穩中求進推進相關業務提出意見建議。審計委員會圍繞加強國有保險資本運營管控，開展內外部調研，深入了解國有金融保險企業資本運營具體情況，圍繞推動行業回歸保險本源、提升公司資本管控精細化水平提出意見建議。提名薪酬委員關注子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情況，開展內部調研，詳細了解各子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員工薪酬管理情況及落實監管要求情況等，並為公司下一步做好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建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聚焦集團內資源共享類(費用分攤類)關聯交易定價規則，開展內外部調研，深入了解相關情況、發現需要改善的地方，圍繞提升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提出意見建議。

其次，為本公司戰略優化提出意見建議。本公司每年組織召開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座談會，獨立董事積極參會，各位獨立董事圍繞公司工作安排、董事會工作和公司戰略的優化，結合本人自身專業和工作領域，就聚焦保險主業、做實風險減量服務、踐行綠色金融理念、發展健康管理服務、加大品宣力度、拓展香港及海外業務、重視做好市值管理、強化科技、精算及財會專業力量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建議。

再次，各位獨立董事就其自身關注的問題深入相關部門或單位開展專題調研。比如，有獨立董事關注醫療健康保險發展情況，本公司安排相關子公司現場匯報情況；有獨立董事關注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實施情況，本公司安排相關部門進行匯報溝通。在深入溝通基礎上，各位獨立董事就相關工作提出中肯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

最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為公司開展專題講座。2023年，本公司有著精算背景的境外獨立董事在京為集團及子公司精算人員做相關講座，對開拓大家視野、加強專業能力建設有著積極的作用。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通過議案預溝通會議、專委會會議、專題會議、董事會會議等多個平台，線上線下多個渠道，口頭和文字等多種方式，與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

2023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上半年、2023年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及2023年度審計計劃匯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

2023年度審計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另外，本公司內審部門每半年報告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和重大財務信息、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2023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事項與公司進行多次溝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會計師事務所就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計劃情況向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匯報，並在審計過程中持續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在公司2023年一季報、半年報及三季報編製過程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亦多次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非常重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管理建議書，就此進行深入溝通。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中小股東、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借助股東大會平台，本公司建立了中小股東與公司管理層會上交流、與投關團隊會後溝通的工作機制，運行情況良好。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按照監管規定，業績發佈會至少一名獨董參加。下一步，本公司將借助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平台，進一步暢通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七)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情況

2023年，各位獨立董事積極關注相關政策法規變化情況，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一是通過審議議案及參加會議持續關注公司情況。首先在董事會議案溝通和審議過程中，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特別是關注和監督發表獨立意見所涉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其次主動了解監管機構對公司年度監管通報情況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反饋等情況，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二是日常認真研閱公司各類信息資料全面了解公司情況，積極關注公司每日報送的公司及主要同業股價有關信息，每月報送的公司股價簡析和《董監高通訊》，定期報送的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的公司重大事項，以及財

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三是依法合規履行獨董權利借助第三方獲取信息。積極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此外，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各位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對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反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積極配合，溝通順暢、反饋及時。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3年，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尤其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薪酬、會計估計變更等相關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聽取了《202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2023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等相關報告。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3年，本公司並無收到收購要約。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半年報、季報等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並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2023年，本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各位獨立董事按要求對公司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獨立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根據有關實際，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由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提交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同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2023年，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3年，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無發生變化。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3年，獨立董事審閱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中的2022年度審計報告以及關於公司2022年度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及專項報告等內容，認為公司2022年年度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是根據財政部和監管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本次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聘任總裁、合規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對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各項職責。在決策過程中，能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能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

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還認真學習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新規定新要求、中上協《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業道德準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新規定新要求，參加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任職培訓或後續培訓，以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專題交流與學習，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委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圓滿完成年度目標計劃，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更加積極地參與決策、更好地發揮監督作用、更多地提供專業諮詢，推動公司卓越戰略實施和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中發揮重要作用。

關於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23年末，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4,166.7億元，較上年末增幅6.3%。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3,230.1億元，較上年末增幅8.6%。最低資本人民幣1,662.1億元，較上年末增幅6.0%。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94.3%，較上年末上升4.6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50.7%，較上年末上升0.6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4,166.7	3,921.0
其中：核心資本	3,230.1	2,975.1
最低資本	1,662.1	1,568.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94.3%	189.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7%	250.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按照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的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集團整體內部交易情況進行了評估。因本公司2023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體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23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共計76筆，交易金額人民幣22.53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租賃資產、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其中，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有關事項按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關聯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2023年本公司發生1筆重大關聯交易：本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51%向人保再保增資人民幣1,019,999,992.86元，該筆交易與本公司2023年度內與人保再保發生的職場租賃等交易金額累計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1%以上，構成重大關聯交易。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完成了該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報告和披露工作。

二、2023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本公司著力加強關聯交易信息系統建設，深入開展關聯交易定價規則有關調研，審慎實施科技費用分攤等大額關

聯交易，確保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 升級改造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2023年，本公司結合監管要求和趨勢，對標行業先進，完成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升級後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全面對接監管報送標準，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自動化提取程度，改善原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薄弱環節，滿足最新監管報送要求，有力提升了全集團關聯交易統計報送的效率和準確性。

(二)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為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報送相關工作，並配合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升級後的正式上線，本公司制定下發《人保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數據填報指引》，建立全集團統一的關聯交易數據填報操作標準。本公司還指導人保資本、人保科技等子公司新訂或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三) 發揮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作用

本公司大力加強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建設，結合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的重點、難點問題，圍繞集團內資源共享類關聯交易的定價規則開展專項調研。調研結合行業先進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建議，指導並督促相關子公司改進定價機制，確保相關交易定價客觀、公允。

(四) 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

作。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對一般關聯交易實施備案；各相關職能部門分工負責，對關聯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各子公司也依照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對於科技費用分攤等大額關聯交易，本公司組織相關子公司對收費模式、分攤標準、合同條款等開展論證，在推動集團科技體制機制改革的同時，保障關聯交易定價的公允性。

(五) 開展關聯交易統計報告、EAST報送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每季度通過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按時報送季度報告和統計表。同時，本公司對非金融類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併披露範圍。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信息。

結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數據標準化要求，本公司每月按時保質完成關聯交易EAST報送，認真開展數據校驗等工作，加快推動關聯交易數據與EAST數據報送對接，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符合監管數據質量管理要求。

(六) 識別、更新關聯方信息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及時梳理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並識別、確認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具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完善關聯方名單。同時，本公司推動關聯方數據共享和交叉核對，督促和協助子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更新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七) 開展關聯交易課題研究和培訓

本公司積極配合相關行業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研究工作，參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機構關聯交易實務課題，參與撰寫《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常見問題解答》等研究成果；配合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做好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制度實施情況調研，撰寫調研報告。為持續提升關聯交易合規意識，本公司通過合規文化宣導、專題培訓、網絡培訓平台等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各子公司也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八) 加強關聯交易審計監督

本公司按規定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本公司對內部審計實行集中化的管理，由集團審計中心統一開展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及時整改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有力促進了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

三、 2023年度集團整體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嚴格落實內部交易管理制度，強化內部交易風險審查，健全各級機構對內部交易的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結合償付能力管理等工作持續開展內部交易風險評估，防範內部交易對集團整體穩健性可能帶來的風險。

(一) 內部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開展內部交易審查，防範風險傳染、監管套利等集團特有風險。各子公司也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辦法或實施細則，並提交本公司備案。

(二) 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集團整體的內部交易情況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各成員公司層面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3年，集團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集團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未發現通過向同一客戶提供不同性質的金融服務形成間接內部交易的情況，未發現通過交叉銷售或信息共享等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貝多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平陽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3. 聽取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刊發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2024年5月30日

附註：

1. 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